

济宁学院

济宁学院 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山东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培养一流应用型本科人才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，增强教学团队意识，促进教学和科研的深度融合，形成一批凝心聚力、注重合作、结构合理、注重创新的教学团队，充分发挥教学团队在推进教学教育改革中的传帮带作用和示范作用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是指以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授、副教授为带头人，以课程（群）或专业（群）建设为根本，立足教学改革与实践创新，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良好的合作精神、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群体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按照遴选和培育并重

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，加强目标考核和过程管理，推动教学创新团队机制建设，促进教学创新团队创造高质量的教学成果，充分发挥教学创新团队的示范作用和引领作用。

第二章 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申报与评审

第四条 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专业教学团队：卓越人才专业教学团队、“专业认证”专业教学团队、产学研合作育人专业教学团队、应用型高水平专业（群）教学团队、新旧动能转换对接产业专业教学团队等。

（二）课程教学团队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教学团队、科研反哺教学教学团队、实验实训项目开发教学团队、特设课程教学团队等。

（三）特色教材建设团队。

第五条 申报学校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的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团队构成。教学团队一般由 5 人以上组成，具有较好的年龄、职称、学历、学缘结构，团队运行和发展机制顺畅、任务分工明确、整体教育教学水平高、学生评教成绩优秀，团队主要成员一般应具备高级职称。团队成员无任何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团队带头人。团队带头人应为本专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授或副教授，并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深的学术造诣，致力于本团队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坚持在教学一线为本科生授课。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团结、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、管理和领导能力。曾主持参加过省级以上教学工程（教学改革）项目，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奖励。

（三）团队教学工作。团队教师积极承担教学工作，包括

本科生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工作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且教学效果优良。团队成员重视课程建设和规划工作，切实提高授课课程水平和质量。

（四）团队教学研究。团队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建设实践，根据专业、行业现状，追踪专业发展和前沿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。重视实践教学，注意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以及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团队教师积极承担教学改革项目，承担有校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，公开发表有高质量的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，曾获得过校省级及以上教学奖励。

第六条 申报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需填写《济宁学院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初审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。

第七条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评审主要考察团队的建设基础、建设思路和规划、创新点和预期成果。评审结果经公示后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，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八条 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的选拔、评审与验收等工作由主管教学副校长具体负责，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负责检查指导，依托单位负责日常管理。

第三章 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的管理

第九条 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实行负责人责任制，负责研究制定发展规划，完善团队运行机制，做好团队日常管理，并提交团队工作年度报告。

第十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建设，按照专业团队类型予以相应资助。资金主要用于学术交流、课程建设、教学资源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等。团队建设周期一般

为 2-4 年。

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采用引进、聘任、短期交流等灵活人才政策，吸引优秀教学人才来我校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工作，积极发挥校外专家的示范带动作用。鼓励团队成员通过访学、挂职、进修等多种形式提升素质，加强团队梯队和内涵建设。鼓励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进行混合式教学改革，充分利用互联网、新媒体、新技术改造传统课堂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，促进学生深度学习。学校为课堂与新技术融合实验提供条件保障。鼓励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对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在推选省级以上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在线课程、教学改革立项、教学成果奖等项目上给予优先支持。

第四章 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的考核

第十三条 学校与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签订建设合同。按照预期目标进行考核验收，对团队发展规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取消相应扶持政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(教学质量监控中心)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济宁学院

2019 年 5 月 8 日